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進行的準備工作

目的

政府已刊憲，確定《競爭條例》(“《條例》”)將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2015〈競爭條例〉(生效日期)(第二)公告》已在10月14日呈交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期限亦於2015年11月11日結束。本文件概述競爭事務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為了《條例》在12月14日全面生效所作的準備工作。

《競爭條例》要求的指引

2. 《條例》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以及與競委會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指定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共享管轄權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¹，必須發布指引示明：

- 競委會²將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
 - 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指引」)
 - 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指引」)
 - 合併守則(「合併守則指引」);
- 投訴須以何方式及形式作出(「投訴指引」);
- 競委會在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時將會依循的程序及進行該等調查時將會依循的程序(「調查指引」);及
- 競委會將以何方式及形式，收取要求作出第9條及24條(豁免及豁免)下的決定、或第15條下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申請指引」)。

¹ 根據《條例》第159(1)條，有關的業務實體是指《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其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獲發牌方可進行的非持牌人，或根據《電訊條例》第39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的指明條文規限的人。

² 本文件中對競委會的提述，凡與指引有關的，均包括通訊局。

3. 競委會於2015年4月通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六份草擬指引已於2014年10月9日發布。在2014年10月至12月就草擬指引進行諮詢期間，競委會共收到64份意見書(多達640頁)，來自49個不同的團體或人士，當中包括一些代表數以千計香港企業的團體。

4. 競委會仔細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於2015年3月30日發布了修訂草擬指引。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競委會彙報了諮詢結果，並提供了指引的修訂草擬稿。

5. 之後，競委會考慮了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意見，以及持分者進一步的意見，於2015年7月27日正式發布指引的最終稿。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均上載於競委會及通訊局的網站。

競爭事務委員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間的諒解備忘錄

6. 《條例》第 161(1)條規定，在該條文實施後，競委會及通訊局(“當局”)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它們執行《條例》的職能。備忘錄中必須訂定的事宜已在《條例》的附表6中列明。

7. 當局在簽署第161條要求的備忘錄、或對其作出任何修訂之前，必須諮詢立法會。當局於2015年4月27日諮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闡述了備忘錄所依據的基本原則及運作方式。

8. 是次諮詢後，當局對備忘錄的文本定稿，並分別於今年10月及11月由競委會及通訊局批准採納。預期當《條例》的實質條文在2015年12月14日生效之後，短期內即可簽署備忘錄。

申請需繳費用的指引

9. 《競爭(費用)規例》在7月17日刊憲，並於2015年10月14日呈交立法會。10月22日，小組委員會進行了討論。及後，先訂立、後審議的期限亦於11月11日結束。

10. 競委會在2015年11月12日，發布了「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

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的指引文件，就有關申請適用的收費提供引導，並述明競委會將基於哪些因素行使酌情權，以免去、調低或退還收費。該份文件已上載至競委會網站。

如何釐定「營業額」的指引

11. 《競爭(營業額)規例》於2015年4月17日生效。該規例概述如何計算營業額，以確定《條例》中基於營業額的豁除門檻是否適用。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審閱該份規例期間，政府部門已表明，競委會為了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將會就如何釐定營業額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12. 11月5日，競委會發布了名為「就《競爭條例》行為守則的豁除如何釐定營業額」的指引文件。該份文件運用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列舉實務示例，協助中小企自行計算營業額，以決定根據其實際情況，《條例》下的豁除是否適用。

寬待政策

13. 《條例》第80條規定，競委會可與任何人訂立寬待協議，訂明競委會不會就涉嫌違反競爭守則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或繼續向某人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以換取該人在《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合作。

14. 2015年9月23日，「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草擬稿發布。2015年10月23日諮詢期結束時，共收到20份意見書，來自香港與海外廣泛層面的持分者，包括律師事務所、專業顧問團體、企業及學者等。所有意見書已悉數在競委會網站公布。

15. 競委會仔細考慮了收到的意見。總括而言，各方均歡迎競委會施行寬待政策，並支持競委會在草擬文件中採納的方法。「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的最終稿，預期將於2015年11月16日開始的那一周發布。競委會將會在會上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彙報該政策最終稿的內容。

執法政策

16. 競委會建議發布一份執法政策，以提供指引，說明競委會在調查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時，將會如何履行其執法的職能。該份執法政策概述競委會將如何依照優次原則，利用可運用的資源，高效及時地調查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該政策亦會述明，當競委會信納確有違反《條例》的行為發生時，將如何判定何為適當及相稱的執法方式。

17. 預期執法政策將於11月16日開始的那一周發布。競委會將會在會上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彙報該政策最終稿的內容。

《條例》全面生效之前對競爭事宜的處理

18. 2015年7月，競委會宣佈，在《條例》全面生效之日前，不會接受根據《條例》第9條及24條申請決定、及根據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然而，對於有意在《條例》全面生效後即提出申請的各方，競委會將視乎現有資源，在《條例》全面生效前與各方就相關申請展開初步討論。某些方面已利用這個機會與競委會進行了接觸。

19. 競委會廣泛開展教育倡導活動，鼓勵並協助企業作好準備，願意且有能力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後遵從《條例》。對此，社會反應良好，許多企業及行業協會都積極地與競委會溝通，有的正在考慮相應措施，有的已著手改變營商手法及行為，以確保遵從《條例》。目前，《條例》全面生效指日可待，競委會在適當的個案中，倘認為某行為或做法或會被視為反競爭、因而相當可能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後違反《條例》，將會直接聯絡有關企業或其他相關各方。

競委會的教育及協助活動

20. 競委會繼續積極與企業及香港社區聯繫，講解《條例》，為《條例》的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21. 迄2015年11月中為止，競委會為各界舉辦了超過180場簡介會及會晤，涵蓋主要商會、大量行業協會、中小企代表及許多不同的專

業團體；亦為中小企、公眾人士及行業協會舉辦了9場研討會，反應熱烈，場場爆滿。

22. 自2015年4月，競委會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之後，又發布了若干刊物，包括工商組織小冊子、中小企實用指南等，鼓勵行業協會及企業自行檢討營商慣例，並設立合規政策，以減低違反《條例》的風險。

23. 為了提升公眾意識，促進對《條例》的了解，競委會於5月參與了香港貿發局主辦的2015創業日；9至11月期間，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的7個地點舉行了巡迴展覽，通過資料展板及專門設計的互動電腦遊戲進行宣傳。

24. 為使公眾更容易明白競爭守則的內容，競委會製作了十輯介紹競爭守則的一分鐘輕鬆短劇，影片以現實生活情景表達出主要的反競爭概念，於7月在本地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與之配合，另有一輯電台廣播劇亦於9月至11月期間播出。這兩個系列的短劇均獲好評。

25. 《條例》實施之前及之後的數月內，競委會將會參與其他公共機構為企業(尤其是中小企)舉辦的活動，包括在12月初舉行的國際中小企博覽；11月末開始，有一套新的宣傳短片會在電視及電台播出。這些活動將配以廣泛的媒體宣傳，透過各種傳播途徑(傳統媒體、網絡媒體及戶外廣告)鼓勵各界遵循《條例》，並讓公眾進一步意識到《條例》即將全面實施。

下一步工作

26. 競委會正在完成內部的準備工作，將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作好準備，開始執行《條例》。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